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确认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是否纳入地方政府债务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募投项目实施经营收益。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5.78亿元、32.50亿元、31.49亿元和32.07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因此存在有较多的应收款项。这部分款项的回收与业主的支付进度有关，若未来无法按时收回欠款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高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5.34亿元、47.74亿元、54.68亿元和65.61亿元，该部分款项大部分为和当地政府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政府性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政府性往来占比较高，若政府财力无法按期支付往来款项，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04,211.97万元、705,286.11万元、878,977.86万元和946,535.26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整体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增加和波动，不仅使短期债务的管理难度增大，而且会逐步加大财务费用支出，若短期债务无法按时偿还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

4、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134.3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8.1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21亿元，其他流动负债8.88亿元，长期借款27.97亿元，应付债券31.96亿元，长期应付款16.32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4.90亿元。虽然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但有息债务余额较大，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分别为614,660.37万元、656,244.75万元、574,975.95万元和605,699.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8%、21.57%、17.20%和17.28%，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对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区域内的重大项目建设任务，2018年至2021年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489.69万元、5,227.95万元、-14,716.34万元和-67,827.74万元，发行人项目建设活动使得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合理配置长短期资金需求，将因资本支出较大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374.19万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348.39万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63,787.17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整体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与政府回购能力、回购安排等多种要素有关，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8、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当地政府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及项目建设情况，提供相应补贴。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各类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7,376.82万元、12,730.00万元和10,090.14万元，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项目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9、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972,642.50万元、1,152,053.38万元、1,334,410.15万元和1,424,614.02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04%、37.88%、39.92%和40.64%。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政府进行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形成的工程成本等，存货的消化受到政府回购安排、回购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173,909.33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担保公司对区域内优质企业的担保，规模相对较小，但考虑到被担保企业基本为民营企业，其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条件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不利的情况，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遂开达债01"）。

（二）本期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人民币0.6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以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备忘录：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项目之备忘录》
补充备忘录：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项目之补充备忘录》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公司绿色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公司绿色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公司绿色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监管银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指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指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指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
经开区：指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指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指遂宁市人民政府
兴业公司：指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利工业：指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利担保：指遂宁市开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富鑫建筑：指遂宁市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通过，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方面，如果受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遂宁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了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的指导方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滨江南路湿地公园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建设期延长，导致项目成本提高，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同时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滨江南路湿地公园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如发行人擅自违规挪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无法得到保障。

对策：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招揽专业人才及完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二）工程建设质量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约定。

（三）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承担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任务，随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依靠股东投入、自身运营以及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不断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竣工后与政府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

（四）子公司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13家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利公司"）10.09%的股权，并受遂宁市国资委委托行使其在广利公司的股东权利，将广利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公司实际对广利公司的管控能力偏弱。

对策：发行人在扩大企业规模的同时，将更多关注子公司的管理问题，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加强管理。

四、财务相关风险及对策

（一）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与对策

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5.78亿元、32.50亿元、31.49亿元和32.07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因此存在有较多的应收款项。这部分款项的回收与业主的支付进度有关，若未来无法按时收回欠款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对策：针对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情况，考虑到应收款项对手方均为地方政府或当地国有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且均保持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工作，做到及时回收。

（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04,211.97万元、705,286.11万元、878,977.86万元和946,535.26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整体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增加和波动，不仅使短期债务的管理难度增大，而且会逐步加大财务费用支出，若短期债务无法按时偿还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

对策：针对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以及多融资渠道再融资等方式共同化解短期偿债压力。

五、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作为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以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土地市场波动，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优化收入结构，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财政风险与对策

风险：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是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未来，如果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等不可测因素的影响，那么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支持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逐步市场化，降低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性。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34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5月27日印发的关于募投项目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经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8月27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经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8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遂开达债01"）。

（三）本期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2月10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2021年12月8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9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9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12月9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安排

（一）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配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刊登日期：2021年12月7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1年12月8日
发行期限：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0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15：00之前，具体要求详见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四、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是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债券发行网点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金贸大厦C2座9层	何娅丹	010-58549991
2	北京市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罗义飞	010-57672000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主承销商作为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0.60亿元，其中0.45亿元用于滨江南路湿地公园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0.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使用安排见下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滨江南路湿地公园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98,742.24	4,500.00	75.00%	4.56%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500.00	25.00%	–
合计			6,000.00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中景观道路和绿化景观部分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意义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拟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为0.15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5.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多个在建、拟建项目，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进行改正；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拒绝执行资金支付，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和有关机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总体调度和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履行资金审批手续，由专门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由发行人分管领导分别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发行人聘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明香
注册资本：28.89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8.89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3年7月16日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宏桥西街53号
邮政编码：629000
联系电话：0825-2332893
传真：0825-233289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张明香（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825-58225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206155681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教育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环境整治；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销售钢筋、水泥；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砂石。（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遂府函[1993]33号批准，于1993年7月16日在四川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遂宁市船山区宏桥西街5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明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900.00万元，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0.40%，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下的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82%，四川省财政厅持股6.10%，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5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0.18%，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开发，代表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职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规范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积极拓展业务范围，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推动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功能完善和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44,013.37万元、3,041,259.82万元、3,342,772.62万元和3,505,389.76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43,646.35万元、1,596,166.93万元、1,670,045.29万元和1,675,107.57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3,670.76万元、109,203.81万元、105,859.60万元和77,075.5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169.86万元、7,129.94万元、8,566.69万元和5,062.28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出资人分别为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0.3988%）、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8231%）、四川省财政厅（持股6.1000%）、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501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0.1765%）

出资人明细情况表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本性质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3988	国有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231	国有
四川省财政厅	6.1000	国有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5016	国有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0.1765	国有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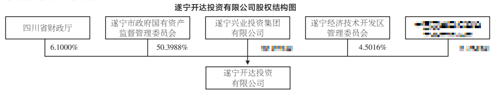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以《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来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此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公司股东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股东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出资人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修改公司章程；
（3）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11）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委派或更换。监事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6）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3、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任期三年。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报告；
（2）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出外）；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6个部室：投资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企业服务部、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和工程管理部。发行人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室之间的分工及权责，各部室在业务开展中保持必要独立性的同时，相互顺畅的协作。公司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充分体现了公司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各部门职责如下：

1、投资运营部

（1）协调项目工作职能；（2）项目监督管理职能；（3）资料、图纸的管理职能；（4）现场管理职能；（5）合同管理及执行职能。

2、计划财务部

（1）财务管理；（2）财务核算；（3）财务计划；（4）财务监督管理；（5）融资工作。

3、企业服务部

（1）办公场地的招商引资；（2）负责客户的咨询、疑问解答及到访接待工作；（3）负责跟踪协调工程工作；（4）企业相关服务工作。

4、资产管理部

（1）负责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2）负责办理分户产权证及分户国土证相关的手续；（3）负责公司法律服务及二级公司管理工作（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管理和投融资项目报批）；（4）负责公司开发项目的前期策划、营销、招商、销售等工作；（5）负责公司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

5、综合管理部

1）行政管理职能；（2）宣传管理职能；（3）统计管理职能；（4）人力资源管理职能；（5）董事会相关工作。

6、工程管理部

（1）项目的招标职能；（2）合同的拟订职能；（3）合同的执行监督职能；（4）工程的造价职能；（5）工程结算监督。

公司组织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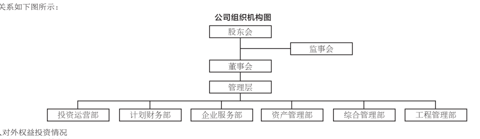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机构图

五、发行人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项目引进、投资；土地整理	9.59	0.50	投资
2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遂宁广德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房屋拆迁、物业服务	80.00		投资
3	四川德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宾馆、酒店投资、旅游服务业投资	61.60	38.40	投资
4	遂宁市开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担保、投资		100.00	投资
5	遂宁市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建筑、市政工程施工	100.00		收购
6	遂宁市锦兴纺织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纺织品、服装、铸锻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		100.00	股权划转
7	遂宁市兴融纺织品有限公司	遂宁市	遂宁市	批发业		100.00	股权划转
8	遂宁广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遂宁市	遂宁市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投资
9	遂宁裕城建设有限公司	遂宁市	遂宁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投资
10	成都蜀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99.80	设立投资
11	遂宁蜀祥广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
12	遂宁广利锦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
13	四川广泰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担保		51.00	投资

注：（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9	99.63	693,225.38	270,627.98	2	具备控制权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持股单位，双方均将持有的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依据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文件，持有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99.63%的表决权，能够控制遂宁广利工业的相关活动。

（2）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遂宁高级实验中学外国语学校	100	100		4,046.56	2	回报能力受限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路20号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93,225.38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的引进、投资、咨询服务；工业资产的经营和租赁；工业材料贸易；房地产项目投资；电子工业产品的检验检测；土地整理；园林工程；绿化养护；销售建材。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利工业"）主要负责遂宁市经开区西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10.09%，表决权比例为99.63%。截至2020年末，广利发展资产总额1,524,748.25万元，负债总额为950,568.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4,179.7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550.77万元，净利润8,284.29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2,675.38	50.88%
2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8,000.00	38.66%
3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66,500.00	9.59%
4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0.50%
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550.00	0.37%

2017年7月，根据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委托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行使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通知》，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可撤销的委托发行人行使其在广利工业的权利，享有其在广利工业的表决权，有权决定广利工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中除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外的所有成员，享有其在广利工业全部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发行人管理广利工业的起始时间为2017年7月，关于此次受托管理双方未约定终止时间，长期有效。

2019年2月，根据广利工业最新《公司章程》规定，广利工业注册资本为69.322538亿元人民币，注资完成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行使其在广利工业股东会中相关权益，包括在公司股东会中享有全部表决权，有权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享有公司全部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管理广利工业的起始时间为2019年2月，关于此次受托管理双方未约定终止时间，长期有效。

2、名称：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遂宁开发区明月路火车站商步街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拆迁、物业服务、水电设备安装、销售建材。

截至2020年末，开祺资管资产总额818,958.53万元，负债总额为387,729.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1,229.38万元。2020年度，开祺资管实现营业收入5,367.48万元，净利润-8,231.75万元。

3、四川德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遂宁市广德路卧龙山公园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宾馆、酒店投资；休闲度假及娱乐投资；旅游服务业投资。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销售：旅游产品、建材。

截至2020年末，德泽文旅资产总额198,660.93万元，负债总额为87,755.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0,905.23万元。2020年度，德泽文旅实现营业收入5.15万元，净利润6,375.32万元。

4、遂宁市开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遂宁市明月路1号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08室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6,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遂宁市开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总资产为0.95亿元，负债总额0.4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49亿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45.56万元。

5、遂宁市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宏桥西街53号
成立日期：2003年4月7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种植、销售：花草、苗木；销售建材；市场管理服务。

截至2020年末，富鑫建筑资产总额102,256.89万元，负债总额为71,508.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748.71万元。2020年度，富鑫建筑实现营业收入2,347.61万元，净利润-249.76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共2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绿地集团遂宁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房地产业	35.00	
2	遂宁开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1、绿地集团遂宁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万元，持股比例55%；本公司所属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持股比例35%；四川瑞岸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1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拆除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遂宁开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200万元，持股比例40%；本公司认缴出资额8400万元，持股比例30%；遂宁市河东新区卓诚建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8400万元，持股比例30%。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	兼职情况
1	张明香	女	董事长	否	无兼职
2	罗刚	男	总经理	否	无兼职
3	杨魁圣	男	董事	否	遂宁市开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人 遂宁市路新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遂宁市川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4	汤伟	男	董事	否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遂宁市锦兴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遂宁蜀祥广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遂宁裕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遂宁广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遂宁市兴融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遂宁深富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绿地集团遂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5	赵芹	女	职工董事	否	无兼职
6	刘辉	男	监事	否	无兼职
7	杨君	男	监事	否	广利公司副总经理 四川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明珠集团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8	陈小林	男	职工监事	否	四川颐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德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遂宁市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9	刘斌	男	副总经理	否	无兼职
10	黄茹	女	财务负责人	否	无兼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2、监事简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遂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肩负着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3,670.76万元、109,203.81万元、105,859.60万元和77,075.52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收入83,727.79万元、77,840.17万元、88,632.98万元和53,434.50万元，占总收入比例的89.39%、71.28%、83.73%和69.33%，为公司主要收入部分，该部分收入较为平稳。同时，公司作为遂宁市与经开区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资源倾斜明显，未来板块收入有良好的保障。随着业务的稳步推进，其收入结构将更加多元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74,736.19	96.96	93,806.15	88.61	102,160.15	93.55	86,551.61	92.40
担保费收入	21.36	0.03	45.56	0.04	57.46	0.05	148.41	0.16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53,434.50	69.33	88,632.98	83.73	77,840.17	71.28	83,727.79	89.39
富鑫建筑工程项目	2,977.35	3.86	2,253.06	2.13	5,744.35	5.26	2,675.40	2.86
房地产拍卖销售	18,302.98	23.75	2,874.55	2.72	18,518.17	16.96		
2.其他业务小计	2,339.33	3.04	12,053.45	11.39	7,043.66	6.45	7,119.15	7.60
平台服务、房租等资产运营收入	2,339.33	3.04	12,053.45	11.39	7,043.66	6.45	7,119.15	7.60
合计	77,075.52	100.00	105,859.60	100.00	109,203.81	100.00	93,670.7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62,066.35	99.51	84,186.92	92.58	80,000.54	97.01	72,809.30	97.90
担保费收入	–	–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43,400.18	69.58	80,759.15	88.81	66,519.51	80.67	70,456.02	94.74
富鑫建筑工程项目	2,728.45	4.37	2,121.00	2.33	5,063.18	6.14	2,353.29	3.16
房地产拍卖销售	15,937.72	25.55	1,306.77	1.44	8,417.85	10.21		
2.其他业务小计	308.26	0.49	6,751.54	7.42	2,461.80	2.99	1,558.87	2.10
平台服务、房租等资产运营收入	308.26	0.49	6,751.54	7.42	2,461.80	2.99	1,558.87	2.10
合计	62,374.61	100.00	90,938.46	100.00	82,462.35	100.00	74,368.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4,368.17万元、82,462.35万元、90,938.46万元和62,374.61万元。从成本结构来看，公司成本主要来源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成本，2018年度至2021年半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分别为70,456.02万元、66,519.51万元、80,759.15万元和43,400.18万元，占总成本比例的94.74%、80.67%、88.81%和69.58%，为公司主要成本部分，该部分成本较为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主营业务小计	12,669.84	16.95	9,619.23	10.25	22,159.61	21.69	13,742.31	15.88
担保费收入	21.36	100.00	45.56	100.00	57.46	100.00	148.41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10,034.31	18.78	7,873.83	8.88	11,320.66	14.54	13,271.78	15.85
富鑫建筑工程项目	248.91	8.36	132.06	5.86	681.17	11.86	322.11	12.04
房地产拍卖销售	2,365.26	12.92	1,567.78	54.54	10,100.32	54.54	–	–
2.其他业务小计	2,031.07	86.82	5,301.91	43.99	4,581.86	65.05	5,560.28	78.10
平台服务、房租等资产运营收入	2,031.07	86.82	5,301.91	43.99	4,581.86	65.05	5,560.28	78.10
合计	14,700.91	19.07	14,921.14	14.10	26,741.46	24.49	19,302.58	20.6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19,302.58万元、26,741.46万元、14,921.14万元和14,700.91万元。从毛利润结构来看，2018-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毛利润，2018年度至2021年半年度分别实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毛利润13,271.78万元、11,320.66万元、7,873.83万元和10,034.31万元，占总毛利润比例的68.76%、42.33%、52.77%和68.26%，占据了公司主要毛利润，该部分毛利润呈现波动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房租等资产运营收入的毛利润分别为5,560.28万元、4,581.86万元、5,301.91万元和2,031.07万元，房租等资产运营收入的毛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作为遂宁市与经开区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资源倾斜明显，未来各板块毛利润有良好的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推进，其毛利润结构将更加多元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工程项目代建业务

发行人工程代建收入主要来自于遂宁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排的道路、桥梁、绿化、管网、海绵城市等多种政府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收入，该部分收入系根据遂宁市及遂宁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代建协议）》，发行人从事遂宁市经开区规划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遂宁市及遂宁市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发行人所代建的项目类型按照其实际投入的5%-15%，由发行人确认工程项目建设收入。该部分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构成，2018年度至2021年半年度分别实现工程项目代建收入83,727.79万元、77,840.17万元、88,632.98万元和53,434.50万元，占总收入比例的89.39%、71.28%、83.73%和69.33%，是发行人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遂宁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管网、绿化、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配套以及棚户区改造用安置房或保障性住房建设。根据遂宁市政府规划，发行人从事遂宁市经开区规划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遂宁市及遂宁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代建协议），遂宁市及遂宁市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发行人所代建的项目类型按照其实际投入的5%-15%的不同比例给予发行人确认工程项目建设收入。

（2）主要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承担经开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末已确认收入	截至2020年末已回款情况
1	S205线	1.68	1.68	1.93	1.35
2	二井沟棚户区	1.93	1.93	2.22	1.55
3	税港二路	0.52	0.52	0.12	0.09
4	西宁片区	1.91	1.91	0.61	0.43
5	向山村道路	0.47	0.47	0.54	0.38
6	横一路	0.61	0.61	0.70	0.49
7	台商工业园一期	7.52	7.52	8.65	8.65
8	台商工业园纵一路	1.12	1.12	0.43	0.30
9	北坝片区	2.15	2.15	1.95	1.36
10	广德棚户区三期	3.02	3.02	3.35	2.35
11	宏桥棚户区	9.75	9.75	5.87	4.11
12	九莲棚户区四期	1.29	1.29	1.25	0.87
13	龙兴村项目	1.25	1.25	0.93	0.93
14	台商工业园二期（西片区）	0.70	0.70	0.53	0.37
15	唐家湾小区二期附属工程	0.47	0.47	0.10	0.07
16	微电园三期公租房	0.94	0.94	1.08	0.76
17	西片区棚户区改造	4.35	4.35	1.82	1.82
18	向山村棚户区	1.83	1.83	1.45	1.01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20年末已回款情况
1	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5.33	0.98	暂未确认收入	暂未回款
2	九莲洲湿地公园（圣鹭岛）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61	0.11	暂未确认收入	暂未回款
3	风台棚户区改造项目	8.70	0.42	暂未确认收入	暂未回款
4	台商工业园纵二路	1.05	2.69	暂未确认收入	暂未回款
5	西宁片区配套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项目	0.37	1.36	暂未确认收入	暂未回款
6	西山体育运动中心建设项目	0.13	0.19	暂未确认收入	暂未回款
7	向山路B段	1.00	0.79	暂未确认收入	暂未回款

2、房地产拍卖销售

发行人将宏桥棚户区项目房屋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开竞拍，竞价人完成竞拍后取得成交确认书，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房屋认购款。宏桥棚户区项目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项目资质，2015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1月25日竣工，总建筑面积43.5万平方米，2018年11月交房，房政局安置后，发行人将剩余的3、4、6号楼共计638套房屋（建筑面积总计62460.2平方米）上报经开区管委会、市国资委挂网公开拍卖。根据遂市国资[2018]303号文件精神，宏桥棚户区项目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挂网公开拍卖，拍卖面积3.5715万平方米，拍卖房屋371套。该业务板块为2019年新增业务，2020年度实现收入2,874.55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72%。

3、房租、砂石等资产运营收入

发行人对自持的物业及遂宁市、经开区政府注入的资产对外租，每年有较为稳定的租赁收入。发行人本部的出租房产以市区内的商业办公楼及商铺为主，发行人子公司广利工业的出租房产以工业区内的工业厂房及其配套为主。

2018年，遂宁市政府、遂宁经开区管委会授权公司开采、加工、销售经开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及河道疏浚的砂石资源。同年，遂宁经开区管委会划拨一宗面积为159.00万平方米（约2,384.99亩）评估价值为6.03亿元的公用设施用地及水工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至公司，并划拨评估价值为34.18亿元的3,200亩市场地内砂石资源采砂权至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度至2021年半年度发行人房租、砂石等资产运营收入分别为7,119.15万元、7,043.66万元、12,053.45万元和2,339.33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0%、6.45%、11.39%和3.04%，发行人房租、砂石等资产运营收入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4、担保费收入

该部分收入为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市开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经开区园区内的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开利担保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6100万元，2018年2月7日由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服务等。开利担保持有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5日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接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现行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利担保公司主要服务经开区内的小微企业，担保期限一般为1-2年，收费率为每年担保额的1%-2%。该部分收入规模呈逐步减少的趋势，总体占总收入的比例较小。2018年度至2021年半年度发行人担保费收入分别为148.41万元、57.46万元、45.56万元和21.36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7%、0.06%、0.05%和0.03%，近三年占比呈减少趋势。

5、发行人其他相关业务情况

发行人富鑫建筑工程项目收入主要是子公司遂宁市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富鑫建筑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区域内的工程建设。最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675.40万元、5,744.35万元、2,253.06万元和2,977.35万元。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2、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在经营发展方面，公司将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重点，挖掘和整合城建资源及国有资产，加快中心城区的改造，提高城市发展内涵，提升城市形象。

（2）在城建项目融资方面，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城市基础建设资金，不断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展资本运营空间，形成良好的现金流，确保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形成成熟的债务偿还机制；继续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准确把握金融政策走势，争取各金融机构的更大支持和合作。

（3）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公司将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带动下属企业一起发展壮大，逐步成为四川省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集团。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数据及所附的简要会计报表均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第002016号、大华审字[2020]005566号和大华审字[2021]008809号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所附报表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2018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2019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2020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2021年1-6月

1、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	间接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维护。	子公司
遂宁市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投资。	子公司
四川德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1.60	38.40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子公司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93,225.38	9.59	0.50	工业项目的引进、投资、咨询服务。	子公司
遂宁市开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00.00	–	100.00	担保、投资	孙公司
遂宁市锦兴纺织有限公司	2,298.98	–	100.00	纺织品、服装、铸锻件、五金	孙公司
遂宁市兴融纺织品有限公司	7,754.00	–	100.00	批发业	孙公司
遂宁广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	100.00	房地产业	孙公司
遂宁裕城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	–	100.00	工程施工	孙公司
成都蜀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80	商务服务业	孙公司
遂宁蜀祥广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孙公司

（二）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2018年度无变化。

（三）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2019年度新增遂宁广利锦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广泰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	间接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维护。	子公司
遂宁市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投资。	子公司
四川德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1.60	38.40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子公司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93,225.38	9.59	0.50	工业项目的引进、投资、咨询服务。	子公司
遂宁市开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00.00	–	100.00	担保、投资	孙公司
遂宁市锦兴纺织有限公司	2,298.98	–	100.00	纺织品、服装、铸锻件、五金	孙公司
遂宁市兴融纺织品有限公司	7,754.00	–	100.00	批发业	孙公司
遂宁广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	100.00	房地产业	孙公司
遂宁裕城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	–	100.00	工程施工	孙公司
成都蜀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80	商务服务业	孙公司
遂宁蜀祥广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孙公司
遂宁广利锦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商务服务业	孙公司
四川广泰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	–	51.00	商务服务业	孙公司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遂宁广利锦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四川广泰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子公司。

遂宁广利锦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维护；厂房、宿舍租赁；孵化器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园林绿化工程；租赁、销售：花卉、苗木；住宿、餐饮服务；建筑材料生产、销售、运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龙路598号。

四川广泰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70万元，持股比例51%；四川泰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430万元，持股比例4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17层8号。

（四）2021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较2020年度无变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1]	0.48	0.33	0.32	0.27
存货周转率（次/年）[2]	0.05	0.07	0.08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3]	0.03	0.03	0.04	0.03
净资产收益率（%）[4]	0.39	0.52	0.45	0.72
总资产收益率（%）[5]	0.17	0.27	0.24	0.38
流动比率（倍）[6]	2.80	2.87	3.18	4.25
速动比率（倍）[7]	1.29	1.35	1.55	2.32
EBITDA保障倍数（倍）[8]	–	0.24	0.40	0.31
EBITDA（万元）[9]	5,754.59	22,374.18	28,608.30	24,764.89
资产负债率（%）[10]	52.21	50.04%	47.52	47.5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7、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8、EBITDA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有息负债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173,909.33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担保公司对区域内优质企业的担保，规模相对较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是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其他债券提供担保或差额补偿。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是否作为差额补偿人为其他企业提供增信
1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151.00	否	贷款担保	否
2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3	遂宁市华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4	遂宁市路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5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6	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33.33	否	贷款担保	否
7	成工重工（遂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8	遂宁摩天时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9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0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1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2	遂宁市华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3	遂宁市誉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4	遂宁市天卓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5	遂宁市路新建材有限公司	7,125.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6	遂宁富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7	遂宁天泓民易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8	四川省缔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19	遂宁市巧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20	四川省缔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21	四川肆元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22	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23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24	四川威纳尔特种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否	贷款担保	否
	合计	173,909.3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遂宁市巧巧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但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未来存在一定代偿风险。除该被担保方外，其他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无逾期违约现象。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711.41	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账款	112,449.93	台商工业园棚户区改造（月山村）项目、国开行棚户区改造项目、宏桥棚户区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存货	225,920.92	抵押贷款、融资租入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4,137.66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3,715.19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2,763.95	抵押贷款
合计	605,699.0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良好，主体评级结果保持稳定，历次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8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二、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主要优势：

（1）区域发展环境不断增强

遂宁市及遂宁经开区近年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展势态良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地位突出且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公司系当地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地位突出，并陆续获得上级股东在股权划转、资产及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自有资本实力持续夯实。

主要关注：

（1）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从到期债务分布来看，2021年7-12月为公司的还款高峰，需偿还35.43亿元，结合当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来看，公司有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的还款安排保持密切关注。

（2）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

公司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砂石资源及房产等为主，其中部分资产用于抵押贷款；同时公司应收类款项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总体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

（3）对子公司管控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其中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利公司"）10.09%的股权，并受遂宁市国资委托行使其在广利公司的股东权利，将广利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公司实际对广利公司的管控能力偏弱。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中诚信国际将在"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一笔欠息记录，系公司于2007年3月21日欠息78.22万元，已于2019年3月22日结清。根据公司提供的欠息说明，欠息系由银行系统原因错误漏计。除该事项外，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情形，未出现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授信额度为84.90亿元，未使用额度为30.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未使用额度（亿元）
光大银行	24.50	14.00	10.50
恒丰银行	19.00	9.00	10.00
渤海银行	18.00	18.00	0.00
国开行	11.00	6.00	5.00
兴业银行	5.00	0.00	5.00
泸州银行	3.00	3.00	0.00
遂宁银行	1.50	1.50	0.00
成都农商行	1.20	1.20	0.00
重庆银行	1.20	1.20	0.00
自贡银行	0.50	0.50	0.00
合计	84.90	54.40	30.50

（二）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相关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37.80亿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2016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普通企业债	公募	2016-4-8	7年	4.89	7.00	2.80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私募	2019-4-2	3+2年	7.50	1.00	1.00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公募	2020-07-10	3+2年	7.00	9.50	9.50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公募	2020-09-17	3+2年	7.00	4.00	4.00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公募	2020-10-30	3+2年	7.80	4.50	4.50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私募公司债	私募	2021-01-14	3年	7.80	5.50	5.50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私募公司债	私募	2021-04-28	3年	7.80	1.00	1.00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私募公司债	私募	2021-10-19	3年	7.50	9.50	9.50
合计	–	–	–	–	–	–	37.80

根据"16遂开投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其中0.3亿元用于微电园三期公共租赁住房、0.5亿元用于龙兴村公共租赁住房、3.7亿元用于宏桥棚户区改造项目、2.5亿元用于台商工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遂开投债"募集资金已使用7亿元，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16遂开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微电园三期公共租赁住房	0.3	7
龙兴村公共租赁住房	0.5	
宏桥棚户区改造项目	3.7	
台商工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2.5	
偿还银行借款及企业债券利息	1.549	

根据"19遂宁开达PPN0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遂宁开达PPN001"募集资金已使用1亿元，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19遂宁开达PPN0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负债	1	1

根据"20遂宁开达MTN0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5亿元，全部用于替换存量债务（17遂宁开达MTN00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遂宁开达MTN001"募集资金已使用9.5亿元，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遂宁开达MTN0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替换存量债务（17遂宁开达MTN001）	9.5	9.5

根据"20遂宁开达MTN0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用于替换存量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遂宁开达MTN002"募集资金已使用4亿元，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遂宁开达MTN0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替换存量债务	4	4

根据"20遂宁开达MTN0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5亿元，全部用于替换存量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遂宁开达MTN003"募集资金已使用4.5亿元，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遂宁开达MTN0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替换存量债务	4.5	4.5

根据"21遂开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5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遂开01"募集资金已使用5.5亿元。

根据"21遂开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遂开02"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两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1遂开01"、"21遂开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凤台棚户区改造项目	0.86	0.86
补充流动资金	2.44	2.4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	2.20

根据"21遂开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5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遂开03"募集资金已使用7.00亿元，两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1遂开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偿还"16广利债"债券本息	7.00	7.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的企业债券额度。

（四）发行人其它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信托计划及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余额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单位（或抵押物）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36个余额内6.4125%；36个月后基准利率上浮35%	2017/8/8	2022/8/2	信托
亚新国际、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3.73%	2016/6/3	2021/2/3	融资租赁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86.11	3.59%	2016/5/19	2021/1/19	融资租赁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6.28	3.66%	2016/11/18	2021/11/18	融资租赁
江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49.45	3.52%	2016/12/25	2021/12/25	融资租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568.06	5.32%	2017/11/29	2020/11/28	信托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95.66	4.58%	2017/9/22	2022/9/22	融资租赁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7.00%	2018/8/25	2022/8/25	保理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500.00	8.50%	2019/1/18	2020/1/18	融资租赁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260.00	12.00%	2019/6/29	2021/6/29	信托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28.06	8.13%	2019/11/11	2025/11/10	融资租赁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4,000.00				信托
上海云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融资租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信托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0		2017/8/8	2022/8/2	信托
小计	293,373.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786.38				
合计	148,587.24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1、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财务会计文件曾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3、曾擅自改变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
4、曾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
5、曾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公司债券的一般企业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阶段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加强公司有关债务融资的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公司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照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融资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如需）编制定期报告；
2、定期报告经公司融资部门分管领导审核、董事长确认后，由融资部门进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可能构成重大事项的事件发生时，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通知公司融资部门分管领导，并由公司融资部门分管领导评估该事件属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能性，在有需要时向董事长汇报情况，由融资部门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融资部门负责关注、收集应通过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
2、公司融资部门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并提交主管领导审核、董事长确认；
3、融资部门负责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可能构成重大事项的事件发生时，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通知公司融资部门分管领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融资部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融资部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起草公告，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定期报告经公司融资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确认后，由融资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公司融资部门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并提交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确认。
6、融资部门负责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融资部门予以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融资部门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或定向披露信息前泄露。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融资部门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同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9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负债水平合理，资产结构优良，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342,772.62万元，负债总额为1,672,727.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70,045.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859.60万元，净利润8,566.69万元。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盈利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定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依靠游船、广告以及停车场收入。经测算，预计募投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3.61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较为稳定，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额，可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收益和间接社会收益。

发行人将加快投资项目的运作力度，通过多种方式为上述投资项目的运作提供管理指导以及人才支持，并全面加强投资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并及时化解投资项目风险，保证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确保债券本息的及时兑付。

（三）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约定在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偿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自第3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从第4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四）聘请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人，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聘请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人，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委托相关银行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放及债券到期本金与利息的划转、支付。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款项除用于支付偿债资金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五）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备忘录》以及《补充备忘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从债券持有人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备忘录》以及《补充备忘录》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未来可支配现金流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效保障。

3、本期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券将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偿债资金专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将按照《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2）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具备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能力，并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代理事项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以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债权代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应当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后一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十日内以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等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甲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4）甲方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5）甲方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7）甲方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8）甲方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9）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或预计发生涉案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政府部门或甲方主要股东拟/已对甲方主要股东或甲方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甲方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a）甲方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
（b）甲方或甲方主要股东拟/已进行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c）甲方或甲方主要股东资产拟/已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d）甲方或甲方主要股东拟/已进行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1）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甲方决策的情形；
（12）拟订立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85%的情形；
（13）担保人已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如有担保人）；
（14）担保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占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有担保人）；
（15）担保人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担保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担保人）；
（16）甲方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17）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18）甲方拟释放、置换、追加抵押/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
（19）甲方拟变更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更换增信方式；
（20）甲方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21）甲方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2）甲方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23）甲方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24）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25）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状况，发现有前述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保证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下转3版）